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师字〔2018〕20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第三期齐鲁名校校长 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19—2021年）》 《山东省第四期齐鲁名师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现将《山东省第三期齐鲁名校校长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19—2021年）》《山东省第四期齐鲁名师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19—2021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2018年12月29日

山东省第三期齐鲁名校长建设工程 实施方案（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4号），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高水平校长队伍建设，推进教育家办学，促进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在认真总结前两期齐鲁名校长建设工程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我省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制定第三期齐鲁名校长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19—2021年）。

一、建设目标

培养造就一批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具有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中小学校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市、县级名校长建设工程实施，提升全省中小学校长队伍整体素质。

二、遴选标准及办法

面向全省在职在岗的普通中小学校长（含幼儿园园长，下同），遴选100名齐鲁名校长建设工程人选（以下简称“工程人选”），进行为期3年的重点培养。培养周期结束，经考核合格，命名为“齐鲁名校长”。

（一）工程人选遴选标准。

1. 具有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及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证书的

普通中小学校长，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的幼儿园园长。

2. 年龄在50岁以下（1968年1月1日后出生）、任现职满3年（2016年1月1日前任职）的中小学校正职校长，或特别优秀、年龄在45岁以下（1973年1月1日后出生）、任现职满5年（2014年1月1日前任职）的副校长。一般应具有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

3. 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扎实推进素质教育，积极开展教育改革和创新。

4. 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办学目标明确，办学思路清晰，有较强的名校创建意识、专业发展意愿和潜力。任职学校形成良好的办学风格和育人文化，办学特色鲜明，在本市范围内有较大影响，获得市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和同行专家的肯定性评价。任职期间，学校或个人曾获得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的表彰。

5. 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具有较强的课程和教学领导力，引领教师专业成长。治学严谨，廉政勤政，作风民主，办事公道，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近5年内，学校或本校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可以优先。

6. 具有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和科研组织管理能力，近5年内，任职学校有省级以上科研立项课题和科研成果，或本人曾担任省

级以上科研课题研究项目负责人。

7. 近5年内，本人在省级及以上教育类刊物或其他学术刊物上独立发表过教育教学及管理论文或其他教育领域学术论文，或出版教育类学术著作。

8. 近5年内，任职学校未发生过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和违规办学行为，未发现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教师有偿家教行为。

（二）遴选办法。

依据中小学、幼儿园学校数及学段分布情况，将工程人选推荐名额分配至各市。各市、县（市、区）按照公平、公正，自下而上、逐级遴选的原则确定推荐人选。省级评审采取网络评审与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工程人选，并予以公示。推荐和评选向乡村校长倾斜，推荐名额应不低于推荐总数的20%。

三、培养方式

（一）特色培养。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集中面授、跟岗学习、名校长论坛、经典研读等多种形式的培训。培养周期内实行导师制，工程人选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与学校发展规划，凝练个人教育思想，引领学校实现特色发展。遴选推荐30名业务基础好、管理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工程人选赴海外攻读教育管理硕士。

（二）课题研究。工程人选在导师指导下围绕学校管理改革

的重点和前沿问题独立或合作开展课题研究，经历选题、开题、研究、答辩的全过程，提升专家型校长的教科研及创新发展能力。

（三）成果培育。鼓励工程人选勇于创新，勤于反思，梳理总结学校管理经验，结合课题研究，形成教学科研成果。支持工程人选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撰写论文，出版学校管理方面的专著。

（四）示范引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搭建平台，充分发挥工程人选骨干带头和示范辐射作用。省教育厅利用网络平台，开设名校长工作室，组建名校长群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选择2至3所薄弱学校或农村中小学校、幼儿园作为工程人选的结对学校和实践基地，指导帮助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发展。

（五）考核认定。培养周期结束，依据工程人选个人发展规划，对其师德表现、教育管理创新、团队建设、引领示范、办学实践等进行综合评定，组织答辩评审。合格者认定为“齐鲁名校长”。

四、管理保障

（一）经费支持。在培养周期内我厅将为工程人选提供5万元专项培养经费，用于工程人选的集中培训、专家指导、教育研究等，经遴选取得赴海外攻读教育管理硕士资格的人选，将另外

安排资助经费15万元。工程人选所在市、县（市、区）和学校要从培训经费、研修学习和科研条件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二）过程考核。建立工程人选个人成长考核档案。依据其个人发展规划，定期对工程人选进行考核，对达不到考核要求的进行约谈。定期考核成绩作为届满考核认定的重要依据。

（三）终止情形。工程人选在培养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培养任务，取消认定资格。

1. 届满考核不合格的；
2. 调出本省或调离普通中小学校校长岗位的；
3. 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学校违规办学情节严重的；
4. 所在学校发生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学校发生教师有偿家教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6. 有其他应终止培养任务情形的。

山东省第四期齐鲁名师建设工程 实施方案（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4号），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在认真总结前三期齐鲁名师建设工程经验基础上，根据我省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制定第四期齐鲁名师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19—2021年）。

一、建设目标

培养造就一批师德高尚、素质优良、理念先进、视野开阔，教育教学能力与教育科研能力突出的教育家型教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市、县级名师建设工程实施，带动全省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推进基础教育质量提升。

二、遴选标准及办法

面向全省中小学（含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遴选300名齐鲁名师建设工程人选（以下简称工程人选），进行为期3年的重点培养。培养期结束经考核合格，命名为“齐鲁名师”。

（一）工程人选遴选标准。

1. 具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中小学、幼儿园一线教师。在学校管理岗位上（非校级）兼职的教师周课时量须达到10节以上。

2. 年龄在45岁以下（1973年1月1日后出生），具备中小学一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非幼儿园参评人员须具有3年及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

3. 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修养、关爱学生；有敬业奉献、团结合作、开拓创新的精神和品质。

4. 具有符合时代特点的教育思想、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在本学科教学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对所教学科有系统、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教学业绩突出。

5. 近5年内（2014年1月1日以后），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本人科研成果对全省教育教学改革有一定的推动作用；或发表过有较高价值的教育教学论文，出版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不含教案、试题、论文集等）。

6. 帮助和带动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政治思想、教育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作出突出贡献。

7.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推荐：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在省内学校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教育教学成果在省内外产生广泛影响的特级教师；

——学历高，教育教学创新能力强，教学科研成果突出，发展潜力大的中青年教师。

——在省内有较高声望，在教育系统有一定影响，受过表彰的全国优秀教师和省级优秀教师。

——积极参加教育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成绩突出、得到社会认可的教师。

8. 近3年内，未发现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有偿家教行为。

（二）遴选办法。

依据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数及学段分布情况，将工程人选推荐名额分配至各市。市、县（市、区）按照公平、公正，自下而上、逐级遴选的原则推荐人选。省级评审采取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工程人选，并予以公示。推荐和评选向乡村教师倾斜，推荐名额应不低于推荐总数的20%。

三、培养方式

（一）个性培养。通过集中面授、跟岗观摩、名师论坛、经典研读、网络群组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组织培训。培养周期内实行导师制。工程人选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发展规划，凝练个人教学风格，实现个性化发展。遴选推荐60名业务基础好、教

学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工程人选赴海外攻读教育管理硕士。

（二）课题研究。工程人选在导师指导下围绕教育教学改革的重点和前沿问题独立或合作开展课题研究，经历选题、开题、研究、答辩的过程，提升专家型教师可持续发展所必备的教科研能力。

（三）成果培育。鼓励工程人选勇于创新，勤于反思，梳理总结教育教学经验，结合课题研究，形成教研科研成果。支持工程人选申报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撰写论文，出版教育教学方面的专著。

（四）示范引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搭建平台，充分发挥工程人选骨干带头和示范辐射作用。省教育厅利用网络平台，开设名师工作室。根据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安排，每人承担3—5名青年教师培养任务。

（五）考核认定。培养周期结束，依据工程人选个人发展规划，对其师德表现、教学创新、教研科研、团队建设、引领示范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组织答辩评审。合格者认定为“齐鲁名师”。

四、管理保障

（一）经费支持。在培养周期内我厅将为工程人选提供专项培养经费5万元，用于集中培训、专家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等，经遴选取得赴海外攻读教育管理硕士资格的人选，将另外安排资

助经费15万元。工程人选所在市、县（市、区）、学校要从培训经费、研修学习和科研条件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二）过程考核。建立工程人选个人成长考核档案。依据其个人发展规划，定期对工程人选进行考核，对达不到考核要求的进行约谈。定期考核成绩作为届满认定的重要依据。

（三）终止情形。工程人选在培养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培养任务，取消认定资格。

1. 届满考核不合格的；
2. 调出本省或调离教育系统的；
3. 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情节严重的；
4. 发现有从事有偿家教行为的；
5. 有其他应终止培养任务情形的。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校对：刘依林

共印20份